

江门市江海区环境保护局

江海环审〔2019〕3 号

关于江门市江海区伟海塑料配件厂年产 PVC 粒 2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江海区伟海塑料配件厂：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江海区伟海塑料配件厂年产 PVC 粒 2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江海区伟海塑料配件厂拟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东南工业二区 3 号厂房（自编 A3），建设年产 PVC 粒 2000 吨生产项目。

二、根据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出具的《江门市江海区伟海塑料配件厂年产 PVC 粒 2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江环技表〔2018〕137 号）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

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二）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和废气处理系统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其他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工序应在固定车间的密闭空间或设备中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净化效率应大于90%。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VOCs在相关排放标准发布执行前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第II时段标准限值；其他工艺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5m以上要求的，排放速率应按对应限值的50%执行。

（四）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

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修改单的规定。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江门市江海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太原核清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